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建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建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(一)犯罪事實欄一案發地點部分，應補充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進化北門市，即冠達生活館有限公司」、(二)犯罪事實欄二案件來源部分，關於「吳豐在訴由」應更正為「冠達生活館有限公司委任吳豐在為告訴代理人訴由」、(三)證據部分，應更正吳豐在為「告訴代理人（原載為告訴人）」，並補充「冠達生活館有限公司委任書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建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，為供己食用，任意竊取告訴人公司賣場內之蜜餞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行竊財物價值不高、所竊得之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貧寒（參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及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
03 品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
04 卷第51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林柏名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